

《公司法》公积金制度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彭兰

(上海市海华永泰(银川)律师事务所 银川宁夏 750000)

【摘要】 新修订的《公司法》同之前相比内容更加完善,更为注重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但其中的公积金制度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中还存在不足之处,正因为这些不足,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益分配缺乏全面认识,违规利用公积金等。基于此,本文分析了《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作用,并对现行的《公司法》公积金制度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解决对策,以供参考。

【关键词】 《公司法》; 公积金制度; 中小股东; 影响; 对策

DOI: 10.18686/jfyfzj.v3i10.58342

现有的《公司法》中对公司公积金用途进行了明确说明,即主要是弥补公司亏损。从表层上看,公司设立公积金是为了公司长远经营考虑,但是也不难看出,股东投资成立公司的最根本目标是利润,而科学提取、应用公积金也是保证股东能够从公司获利的一种方式。不管是控股股东,亦或者是中小股东,向公司投资,只有当公司资产总量变多,经营范围变大他们才可以达到投资目的。但因《公司法》中关于公积金提取、引用的有关条例不是特别完善,而面临着一些问题。为此,我们需要对这些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去解决问题。

1、《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作用

在新《公司法》关于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是现在各大公司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以优化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上来看,中小股东也具备召集权。董事会在决策前,必须要召开股东大会,在会议上和股东商讨、投票决策。在此过程中,若是董事会决策和股东存在矛盾时,中小股东也有控制股东大会的权利,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股东权一般都是在股东投资后获取到的,具有法律效益,在公司利益分配中占据有利地位^[1]。在之前《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的权利关系是根据实际出资额来确定的,出资越多,权利越大。在新《公司法》中关于股东权利并不是根据数额来划分的,而是从实际控制能力对股东大会影响力加以分析。由此能够看到,新《公司法》保证了股权分配的多样化,也保护了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其重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能够突出股东权利的公平性原则。针对这一公平原则,可以是形式层面的平等,也可以是实际层面的平等。股东在行使权利时,既要承担责任,也有维护自身利益。第二,有利于社会资本的流动。从公司管理实践角度看,只有当中小股东权益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后,他们才可以更顺利地加入到公司管理过程中来,以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加入到股权流通过程中来,控制投资风险。第三,能够提高公司的诚信义务形象。诚信义务包含于公司信义职责之中。从市场发展角度看,塑造公司良好的诚信义务形象,更能使各股东权益保持平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2]。

2、现行的《公司法》公积金制度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中存在的不足

虽然实施了新《公司法》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到了保护,也使市场经济持续得到了有效维护,但因中小股东股权,其合法权益的保护还存在不足之处。

2.1 公积金提取上限门槛比较高

从现行的《公司法》中关于公积金提取金额来看,超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能再提取。该限额同很多国家相比

还是挺高的。虽然,这项规定是出于我国国情的考虑及社会发展态势的了解后提出的,其是为了公司的安全、健康运营考虑,但是一旦公积金提取额度变高,会影响市场主体活力。每个会计年度都要计提公积金,这势必会阻碍公司货币资本的高效流通,公司的竞争优势逐渐下降。并且,50%的计提上限,也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如,公司经验者为了满足上限要求,会在较短时间去提取全部的公积金。而控股股东本身就具备资金优势,他们能够抵御资金风险,但对中小股东来说,不具备这方面优势,我们需要认识到,中小股东再此过程中本身就属于弱势群体,一直无法获取到分红,可能会让他们的投资无法得到相应的收益,其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3]。

2.2 对任意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比例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顾名思义,任意公积金即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自由提取的公积金。既然能够自由去提权,也削弱了法律的约束力。在现在的《公司法》中并未对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等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说明,而是将权利交给下属公司,由下属公司根据具体的经营情况来确定,因为没有做硬性规定,会让有些控股股东在提取公积金时面临违规的问题。从现在的立法要求来看,公司缴纳税收后的利润分配要从整体角度考虑,兼顾各方主体利益。《公司法》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先用于弥补亏损,亏损解决后再提留公积金,之后才是股东分红。在立法中如果并未对任意公积金提权、利用进行详细说明,将会面临着实践操作和立法要求相背离的问题,也就是公司大量提取公积金,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变少,中小股东利益受损^[4]。

2.3 没有关于法定允许补亏项目的实际范围

实质上,限制弥补亏损金额只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一个方面,制定项目范围,确定哪些能够补,哪些不能补是很重要的。结合已有的立法,公司一旦面临亏损,就必然要用盈余公积金来弥补,盈余公积金不是单纯的账面游戏,与其相对的实体资金一定是资金确实使用的,且必须要存在亏损的,这样才能去补亏。而单单从法律条文去看,“亏损”所涵盖的范围不具体,较为笼统,让人有一种只要公司出现了亏损就能够提取公积金来补充的错觉,而忽视了对亏损情况的考察。当然,这也不是立法者本意。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去解决亏损问题需要限制再公司经营期间所可能受到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无法克服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如果控股股东因违背职业道德,出现比较大的过失或故意损坏了公司利益,则不能用盈余公积金来解决。因为这从法律层面、道德层面都不满足权利义务平等原则要求^[5]。

2.4 没有对非法提取、使用公积金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从现行的《公司法》中对公司违法提取公积金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责令补齐需提取金额,同时,还要对公司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20万。虽然,再法律中对非法提取、使用公积金要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说明,并将罚款额度增加,从

某种层面上也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保护，但是也有不足，即仅从公法层面对股东权益实施保护，却忽略了通过私法手段对股东权益实施保护，即没有严格去追究违规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中小股东本身再公司的利益体系中处在劣势地位，当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受破坏时，获取民事赔偿的实效性更强。但现在《公司法》中并没有对此进行规定，当控股股东违规提取、利用公积金时，已有的法律途径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效果是不理想的^[6]。

3、现行的《公司法》公积金制度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对策

鉴于已有公积金制度中关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不足，还需要有针对性去解决，否则会埋下安全隐患，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一，可以适当减少公积金提取上限。已有的《公司法》中规定的公积金提取额度是不超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0%。为此，我国可再维护市场稳定秩序的情况下，先在投资条件好的区域或公司将提取公积金上限降低，至于实际比例是怎样的，可参照提尔大陆法系来确定^[7]。

第二，适当将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增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关于任意公积金提取限额，并控制控股股东对任意公积金大量提取的行为。虽然，任意公积金有“任意”两字，但是任意也并非没有约束的任意，要对公司权力进行一

定的限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8]。

第三，有效确立大定允许补亏项目的范围。将公司可补亏项目范围确定下来，控制控股股东权利，以防止控股股东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的发生。既能确保有足够多的利润留存，又能够使中小股东获利的权利受到保护^[9]。

第四，通过民事手段惩处违规提取、利用公积金的行为。从利益层面看，民事赔偿是使中小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最理想手段。中小股东所面临的损失大部分都是物质方面的，所以，可通过行政手段进行警告，用刑事手段量以刑法，再通过民事手段弥补中小股东的经济损失。总的来说，民事手段能够更有效的将双方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划分出来，对处理小股东和公司间的利益冲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作用很大^[10]。

4、结束语

总而言之，从社会经济结构转型发展情况看，要建立一个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需要关注公司发展问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其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会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转型发展问题。但已有的《公司法》公积金制度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中还有不足的地方，我们需要全面去分析这些不足，通过适当减少公积金提取上限，增加任意公积金提取限额、比例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郑安安.从《公司法》的角度谈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必要性及对策[J].法制博览,2020(33):73-74.
- [2] 田金花.股东实质平等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基于新《公司法》的分析[J].财会通讯,2016(11):54-56.
- [3] 李颖.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分析[J].法制博览,2018(34):91-92.
- [4] 马雅晶,等.《公司法》对中小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与完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7(01):86-87.
- [5] 王玉.《公司法》视阈下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法律探讨[J].法制博览,2021(23):92-93.
- [6] 库运香.公司法修订下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完善[D].兰州大学,2021.
- [7] 钟妙玲.新公司法介入企业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机制研究[J].法制博览,2021(15):152-153.
- [8] 张兵强.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J].法制博览,2021(13):56-57.
- [9] 舒颖超.《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完善——以优化营商环境为视角[J].厦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23(04):58-63.
- [10] 杨茂.关于新公司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相关探讨[J].中外企业家,2020(12):235.

作者简介：彭兰（1971.11-），女，江苏南通人，四级律师，研究方向：法律。